

附件 1

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（正本）

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名 称：

首 席 代 表：

住 所：

业 务 主 管 单 位：

业 务 范 围：

活 动 地 域：

证书编号：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印制

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(副本)



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

登记证书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印制

证书编号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名称:

住所:

首席代表:

业务主管单位:

活动地域:

业务范围: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 年 月 日

### 年检记录


### 持证须知

- 一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是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设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- 二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三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四、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五、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时将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- 六、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。